

桃園市桃園區龍安里第1屆里長選舉 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桃園市桃園區龍安里第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桃園區龍安里第1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九十五条	前項之未遂犯之罪。
1		蕭卉君	68年11月30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1.中山國小畢業 2.中國國際大學 3.國立宜蘭技術學院畢業 4.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畢業	1.桃園市第十一屆龍安里長 2.龍安里環保志工 3.龍安里小交通志工 4.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畢業	1.積極與桃園農田水利會商協2-6號埤塘開發案、監督環湖公園及兒童通道步道施工品質。 2.國豐七街與中國強十一街口(兒23公園)與已徵收公園地規劃整合，提供里民良好的遊憩空間。 3.監督國道一號高架橋下休閒運動公園之施工品質。 4.道路不平、路燈不亮、水溝不通立即反應處理。 5.定期舉辦龍安里里民自強活動，增進里民交流及互動。 6.協助弱勢民眾各項生活輔助及社會福利之申辦。 7.定期疏通里內公共溝渠及防火巷。 8.增設巡邏箱及加強警巡邏，確保里民居家安全。 9.全面推動改善環境整潔及美化，提升生活居住品質。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暴強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致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縣、市、鄉(鎮)公員、原住民族人、居住民戶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 原住民遷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具備事項：
(一) 投票地點(以投票冊票所一覽表)。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民謄身證件，印鑑及投票通知單；未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倘時不許人，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 選舉人應於同家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五)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探擇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六) 選舉人蔣後，不得將選舉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 在投票所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 1.在投票所喧嘩或以言語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抗拒不正行為，不服制止。
(九) 選舉投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器製成之選票還票，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以下五百元以下罰金。
(十)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十一) 選舉票面標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項書件表格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顏色：
(一) 直轄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 國區域議員選舉票為深藍色。
(三) 居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藍色。
(四) 原住民族人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
(五) 原住民族人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六) 里長選舉票為粉色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圈選二人以上。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
(三) 所圈位不能辨別何人。
(四) 圈後加以修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弄破或不整齊。
(七) 將選舉票弄污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 不加圈選空空白。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 妨害選舉票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聲誣，以騷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七、妨害選舉處罰：

(一) 妨害選舉票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九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一百零一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聲誣，以騷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八、妨害投票有關規定

(一) 妨害投票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零二條 利用投票冊票所一覽表。

九、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妨害投票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零三條 利用投票冊票所一覽表。

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妨害投票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零四條 利用投票冊票所一覽表。

十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妨害投票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零五條 利用投票冊票所一覽表。

十二、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妨害投票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零六條 利用投票冊票所一覽表。

十三、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妨害投票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零七條 利用投票冊票所一覽表。

十四、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妨害投票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零八條 利用投票冊票所一覽表。

十五、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妨害投票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零九條 利用投票冊票所一覽表。

十六、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妨害投票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一十条 利用投票冊票所一覽表。

十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妨害投票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一十一条 利用投票冊票所一覽表。

十八、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妨害投票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一十二条 利用投票冊票所一覽表。

十九、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妨害投票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一十三条 利用投票冊票所一覽表。

二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妨害投票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一十四条 利用投票冊票所一覽表。

二十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妨害投票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一十五条 利用投票冊票所一覽表。

二十二、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妨害投票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一十六条 利用投票冊票所一覽表。

二十三、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妨害投票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一十七条 利用投票冊票所一覽表。

二十四、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妨害投票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一十八条 利用投票冊票所一覽表。

二十五、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妨害投票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一十九条 利用投票冊票所一覽表。

二十六、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妨害投票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二十条 利用投票冊票所一覽表。

二十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妨害投票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二十一条 利用投票冊票所一覽表。

二十八、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妨害投票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二十二条 利用投票冊票所一覽表。

二十九、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妨害投票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二十三条 利用投票冊票所一覽表。

三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妨害投票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二十四条 利用投票冊票所一覽表。

三十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妨害投票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二十四条 利用投票冊票所一覽表。

三十二、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妨害投票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二十四条 利用投票冊票所一覽表。

三十三、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妨害投票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二十四条 利用投票冊票所一覽表。

三十四、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妨害投票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二十四条 利用投票冊票所一覽表。

三十五、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妨害投票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二十四条 利用投票冊票所一覽表。

三十六、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妨害投票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二十四条 利用投票冊票所一覽表。

三十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妨害投票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二十四条 利用投票冊票所一覽表。

三十八、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妨害投票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二十四条 利用投票冊票所一覽表。

三十九、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妨害投票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二十四条 利用投票冊票所一覽表。

四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妨害投票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二十四条 利用投票冊票所一覽表。

四十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妨害投票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二十四条 利用投票冊票所一覽表。

四十二、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妨害投票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二十四条 利用投票冊票所一覽表。

四十三、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妨害投票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二十四条 利用投票冊票所一覽表。